

宗教因素替代役申請流程、役期

◆役男因信仰宗教達二年以上，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，得申請服替代役。【須為因宗教信仰原因而不適服】

◆役男信仰之宗教，其所屬宗教團體，須經政府登記立案。

◆申請流程 【提出申請】

役男



【初審】

戶籍地
區公所



【複審】

戶籍地
縣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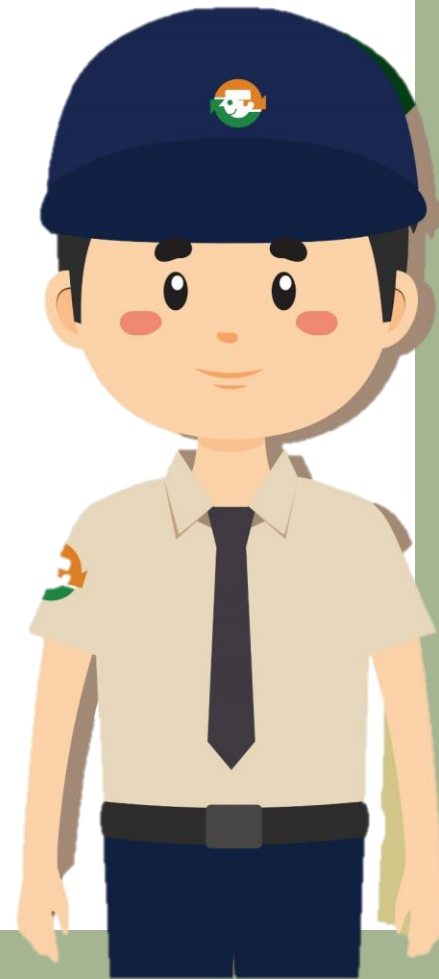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核定】

內政部

◆役期

	82年次以前	83-93年次	94年次以後
常備役體位	1年	6個月	1年2個月
替代役體位	1年	4個月 ★得申請提前退役★	1年



申請宗教因素替代役應備文件

◆應備證明文件【相關注意事項，如後附】：

- (1)調查審核表 (2)自傳 (3)理由書 (4)切結書 (5)宗教團體登記立案證明
- (6)宗教團體出具之役男信仰宗教心理狀態不適服常備兵役證明書
- (7)戶籍資料 (8)最高學歷離校證明文件

◆調查審核表、自傳、理由書及切結書

應由役男親自簽名、蓋章，提及年度部分，請換算成「民國年」。



高雄市兵役處

Military Service office, Kaohsiung City

調查審核表

【填表注意事項】

高雄市 ○○ 區 役男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

役男本人狀況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信仰宗教	信仰起始時間	簽名 蓋章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
自行申報家屬狀況	所屬宗教團體名稱		手機號碼：					
	稱謂	姓名	出生年 月 日	出生別	存歿	信仰宗教	信仰時間	備註 檢附文件，如申請書所載。
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
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
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
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
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
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
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
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
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
役男信仰宗教心理狀態不適服常備兵役證明書

役男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國民身分證字號	
	戶籍地址	
信仰宗教名稱	信仰宗教起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
名稱應一致

時間應一致

1. 信仰宗教/所屬宗教團體名稱：請寫宗教「全銜」，勿縮寫。
2. 信仰起始時間：應與心理狀態不適服常備兵役證明書信仰宗教起始日期一致。
3. 家屬狀況：應將父、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、子女及同住家屬逐一羅列、填寫。
 - A. 「稱謂」- 您與該名家屬的關係，如：父、母等。
 - B. 「出生別」- 該家屬出生別，請參考戶籍資料正確填寫。
 - C. 稱謂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(民國年)、出生別、存歿、信仰宗教及時間均需填寫，該名家屬無信仰宗教請寫「無」。

◎本表可先至高雄市兵役處網站下載填寫，或到公所索取紙本填寫。

◎以上欄位需逐一填寫，年度均請換算為民國年。

理由書

理 由 書

一、信仰經過：(另可敘明信仰宗教起始日期代表之意義、緣由或關聯性)

二、信仰活動內容：

三、不適服兵役，需申請服替代役之理由及經典依據：

四、其他理由及證件：

五、簽名蓋章。

六、日期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4年5月底

切結書

切 結 書

役男 _____ 因宗教信仰因素 _____ (請敘明原因)

擬申請服替代役，所切結事由如有不實者，切結人願接受

法律制裁。

◎敘明因宗教信仰的「什麼原因」須申請服替代役，請勿空白。

◎敘明宗教信仰經過及信仰宗教起始日期代表之意義、緣由或關聯(連結)性。



高雄市兵役處

Military Service office, Kaohsiung City